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一期

滕政发〔2017〕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品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要统筹安排开发用地供应计划，调整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合理控制土地供应规模时序。探索以容积率为核心指标的土地供应方式，推进开发用地出让由

范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提高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质量，确保建设用地审批位置与实际建设位置一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现场交地制度、国有建设用地批后公示制度、建设项目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国有建设用地批后动态巡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管理，未按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要求建设的，不得发放《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合格意见书》。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率。

二、突出规划的刚性约束

市规划局要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决策制度。凡规划委员会审议批准的项目应严格执行，不得调

整，确需调整的，经市规划委员会同意后原则上可调整一次。因上位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实需要再次调整的，需经市规划委员会和市规划监督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再次调整。

市规划局要加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验线管理工作，规范放线、验线程序，房地产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市规划局提出放线、验线申请，市规划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共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放线、验线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市规划局对经批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重点审查住宅小区内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环保、养老、农贸（超市）、社区物业用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和指标。加强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审核管理，监督建设单位优化小区内道路交通设计，实施人车分流；强化供电、供热、燃气、供水等管网综合规划，建设单位须向市规划局申请发放《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市政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进行地下管网施工。同时，要依据城市风貌和色彩专项规划，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立面效果、建筑色彩等方面的审核，保障每个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协调。

市规划局对经批准后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将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实现联动监督管理，坚决遏制超面积建设、建筑物位移、改变用地性质和建筑物使用用途等擅自改变规划的行为，以及项目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三、加强规划、建设条件意见书批后监管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制订开发建设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内容、降低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进行图纸审查、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监理时，要严格核查建设条件。市规

划局、国土资源局在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国有土地使用许可时，要严格核查规划、建设条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未按照规划条件建设的行为要进行严厉查处。

四、严格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推广住宅质量担保和保险，完善工程质量追责赔偿机制。施工图纸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建设条件要求进行设计图纸审查，确保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文件，保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消防设施等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将小区基础设施工程按照住宅建设工程的模式纳入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

五、强化建设工程监理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充分发挥监理的全过程监督作用。要建立

监理现场信息员制度，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单位违反规划方案、不按规划设计文件和建设条件施工制止无效时，须及时向市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同时，对现场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须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局报告。未及时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或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直至清出滕州建筑市场。

六、严格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

未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的商品房，不得交付使用，相关部门不得开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禁止开发企业代收应该由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专用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由市物业管理办公室持市财政票据收取，凡未足额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没有达到商品房交付条件交付使用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执法人员

进行现场查处，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因未达到交付条件逾期交房的，开发企业应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棚改项目回迁安置区的交付，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七、规范商品房预销售管理

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把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期房准予预售的限制性条件为楼房主体封顶，鼓励推行现房销售。未进行房产预测绘、提供拟售商品房精确位置和面积，未按要求配售配租车库（位）的不予受理预售许可。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事商品房销售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收款性质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展销活动，不得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

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房时要按照《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

规定》的要求公开标示商品房价格、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行一套一标。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经营者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规范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范使用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运用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系统的当事人主体资格、房源真实性和他项权利的查核功能，进行购房资格审核和房源核验，实现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全覆盖。规范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签撤销、变更程序，坚决管住期房转让。

完善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实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全覆盖，确保交易资金安全，防范资金挪用、楼盘烂尾、

拖欠工程款，保护购房群众权益。优化预售监管资金核拨流程，留足保证工程竣工交付所需资金。全面实施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确保房屋和交易资金按照约定安全交付，对未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不予办理备案、交易和转移登记手续，切实防范虚假房源、交易欺诈、资金挪用、非法首付贷和过桥贷等。

八、提高中介机构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和中介人员实名登记制度，支持和鼓励守法诚信经营，打击“黑中介”。完善二手房交易和房屋租赁网签制度，通过网签系统，全面掌握市场状况，防范违规行为，落实调控政策，控制交易节奏，提高服务效率。

九、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充分运用“广厦奖”、国家康居示范工程、住宅性能认定等引导机制，提高产业化方式建造住宅的比例。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大数据、智能化、云计算、物联网

等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高住宅产业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适宜人居的住宅层高、开间、进深等设计参数，根据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普通商品房的需要，编制不同面积的住宅建筑标准图集，优化户型设计，提升居住品质。全面落实《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的意见（试行）》要求，强力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

十、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深入开展住宅小区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滕州市住宅小区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滕政发〔2015〕66号）、《滕州市住宅小区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细则》（滕政发〔2015〕67号）的要求，敦促建设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快解决制约房屋登记确权方面的问题。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稳妥处置烂尾楼盘，保障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

十一、强化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涉及房地产管理的各职能部门信用信息不定期披露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健全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租赁企业及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依法录入诚信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场准入、资质管理、预售资金监管、评先评优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共享信用评价结果，联合惩戒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

十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涉及房地产管理的各职能部门要全面加大现场巡查执法力度，按照有案必查、查必有果、违法必究、信息公开的原则，及时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建立房地产领域违法案件查处专项报告制度，每月向市政府报告一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等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开发经营许可、施工许可违法开工建设、未达到交付条件

交付使用、未取得预售许可违规售房、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或预收款、虚假宣传、囤积房源、哄抬房价、一房多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房地产建设用地和违反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管，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闲置浪费土地、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未经放线验线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物价局负责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等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商品房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严格执纪问责

涉及房地产管理的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能，落实管理责任，对于给予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要落实到位，对于给予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足额上缴市财政，对于给予责令限

期拆除的，应坚决予以拆除。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实施问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并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滕政发〔2017〕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滕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8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初步建成了统筹

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为服务和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家提出的“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仍有部分人群游离于制度覆盖之外，漏保与重复参保并存，部分群众社会保险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

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的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建立健全全民共享、公平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适应城镇化进程和社会流动性特征，更好维护各类参保人员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社保关系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避免和减少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促进社保可持续发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二、参保登记范围

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应参加城乡各项社会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均为全民参保登记范围，重点以滕州市户籍人口为主，覆盖至非滕州市户籍常住人口和就业人口。

三、参保登记内容

参保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

别、身份证号码、就业状态、单位类型、个人身份、户口所在地、常住所在地地址、联系手机、现参保等情况。

四、主要目标任务及进度安排

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形成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长期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参保率达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实现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组织措施、完善信息系统、深入宣传动员、完成我市数据整合，进行社保重复参保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人口数据比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全面开展参

保登记入户调查工作，突出已参保人员数据整理、新人社保信息登记和社保关系衔接转续三个重点，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2017年3月底建成全市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实现全民参保登记库与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库实时连接、信息共享，并将信息数据上传省级数据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办法，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五、具体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参保信息数据整理。以社保核三系统为基础，进一步整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数据库和城镇职工社保数据库，结合获取的相关部门工作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完善，形成全市范围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数据库，确保安全保密，按时上传省级平台。（责任单位：人社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统计局、工商局、教育局、卫计局、残联、各镇街）

（二）核对清理重复参保信

息。逐条核对省级平台比对下发的重复参保信息，对相关数据进行清理核对，将核对后的数据再次上传省级平台。（责任单位：人社局、各镇街）

（三）确定入户核对登记确认对象。接收省内未参保人员数据信息，将我市户籍的未参保人员确定为入户核对登记确认对象，并按公安户籍情况分别明确到镇街人社所。（责任单位：人社局、公安局、各镇街）

（四）搞好宣传培训发动。根据枣庄市《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固定站点、广播影视、报纸、移动网络、手机公益短信等立体式宣传模式，及时发布全民参保登记相关政策要点。对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细致培训，从政策到登记流程，确保基层数据的准确性。（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各新闻媒体单位、各网络通信公司、各镇街）

（五）入户核对登记确认。镇街人社所打印出需核对调查的《全民参保登记表》和《全民参保登记

个人信息核对表》，由村（居委会）入户登记员携需核对的《全民参保登记表》、《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核对表》和参保宣传材料，逐户逐人核对确认完成后，报镇街人社所。（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各镇街）

（六）核对信息登记入库。镇街人社所信息录入员将核对完成的《全民参保登记表》和《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核对表》相关信息录入到全民参保数据库。（责任单位：人社局、督查局、公安局、各镇街）

（七）总结评估。就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情况、问题和形成的各类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对参保登记工作做出整体评估，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人社局、督查局、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成立“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任务、措施、人员、经费、设备“五到位”。人社局负责全民参保登记的组织、检查和指导工作，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动态维护；财政局负责为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员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并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全民参保登记的数据比对和安全保密工作；统计局、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信息，并将全民参保登记纳入全市人口信息采集平台；教育局负责提供在校生信息；卫计局提供享受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人员信息；民政局、残联负责提供城乡低保、五保、残疾等人员信息；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全民参保登记的调度、督导和通报；广播影视总台、日报社负责提供按公益项目播出的宣传平台；各网络通信公司负责提供参保登记人员的手机、电话信息和发布公益宣传内容的平台；各镇街

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协调小组，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二）强化宣传培训。市人社局要积极配合省、市举办的全民参保登记业务和信息培训班，统一规范全民参保登记范围和对象、调查指标含义、口径和系统建设等内容。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制定专题宣传计划，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召开会议、印发宣传手册、深入基层宣讲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全民参保意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严格督促检查。各镇街要按照分解任务，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确保按期完成登记输入任务；要落实“谁登记、谁比对、谁输入、谁负责”制度，对具体工作人员备案登记，严控环节质量，妥善保存档案资料，对今后信息系统应用中发现信息采集、比对、录入相应环节存在严重错误的，将严格

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确保信息比对准确无误，变动信息及时更正补录。市工作协调小组将建立督查机制，及时通报各镇街完成情况。

（四）推进扩面征缴。各镇街、各单位要多举措推进“全员参保续保”工作顺利开展，坚持行政推动、宣传引导、法律约束三管齐下，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建筑、餐饮行业为重点单位，以进城务工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派遣职工、被征地农民为重点对象，推进各类人员参保续保。在全民登记工作中，边登记参保信息，边宣传社保政策，边引导参保续保缴费。

（五）优化经办服务。市人社局要创新社保体制机制，完善五险合一经办管理方式，简化程序，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保。准确记录所有参保单位和人员的参保缴费及权益享受信息，完善对账、查询机制，全面实现对参保群众“记录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大力推行网上经办、自助服务、手机查询和提示等新型电子服务平台建设，引

导和帮助用人单位及个人依规主动更新自身信息。

（六）完善制度政策。市人社局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政策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健全异

地就医医保结算政策；完善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规范生育保险政策，把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完善异地待遇领取和协查认证机制。

附件：滕州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协调小组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副组长：梁龙雨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王介贞 市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魏 超 市民政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沈道成 市工商局局长
杨其朝 市统计局局长
张永正 市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赵传保 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经理
王美珩 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经理
潘延利 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经理
张志伟 中广有线滕州分公司经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朱绍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的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协调小组组长审定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协调小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滕政办发〔2017〕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滕州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缓解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严峻形势，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和《枣庄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7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为刚性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提前谋划，超前采

取措施，扎实推进燃煤污染控制、扬尘污染防治、低空面源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废气治理等，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力争今冬明春PM2.5、PM10平均浓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空气质量比去年同期明显好转，蓝天白云天数持续增加。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燃煤污染

1.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计划，细化煤炭总量削减措施，确保完成年内燃煤总量比2012年净削减15万吨。（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2.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规范煤炭交易市场，严禁灰分（Ad） $\geq 25\%$ 、硫分（St,d） $\geq 1\%$ 的煤炭和灰分（Ad） $\geq 16\%$ 、硫分（St,d） $\geq 1\%$ 的民用散煤进入我市。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销售不符合山东省民用散煤及民用型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等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牵头单位：市煤炭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镇街）

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镇街）

3. 规范储煤场地建设。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储煤场地整治力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措施，巩固提升储煤场整治成果。对达不到防尘抑尘和不符合土地使用政策要求的储煤场，要进行停产整改。（牵头单位：市煤炭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镇街）

4. 加强用煤单位管理。重点用煤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低硫、低灰优质煤炭；对使用劣质煤炭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实施煤炭使用单位报验制度，重点用煤单位要对购入煤炭的煤质进行检测，并将检验结果向当地质监、环保等部门报送，质监部门要及时对报验产品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对重点燃煤锅炉的监管力度，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转、烟气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

经信局、市质监局、市煤炭局)

5. 推进洁净煤炭生产配送中心建设。依托大型煤炭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加快建设培育能够满足本地区清洁煤炭消费需求的供应企业，在矿区、港口、主要消费区域设立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建设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完善清洁煤炭加工、储备、配送体系，实现煤炭清洁精细加工、集中统一配送。（牵头单位：市煤炭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各镇街）

6. 加强城区和农村散煤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镇（街）、村居作用，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因地制宜的推广煤改地热、煤改太阳能、煤改气、煤改电等多种燃煤替代模式和使用先进炉具。（牵头单位：市煤炭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滕州供电部、各镇街）

（二）加大扬尘污染防治

7.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扬尘防治。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

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抑尘措施，视频监控设施联网贯通且正常运行；对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源要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未进行规范管理的，不得开工。对现有裸露土壤覆盖物进行清查，凡破损的覆盖物，一律督促施工方予以更换。严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监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对未落实湿法作业或封闭拆迁的工地，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牵头单位：市建工局、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8. 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施的道路开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检查，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主次干道及破损桥梁的维护工作，12月底前完成绿化带土壤清理和城区开挖路面回填工作，切实减少道路扬尘。对已建成的城市道路，要及时开展环卫保洁作业。（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 道路交通扬尘防治。严格商砼车、渣土车审批及监管，确保未

冲洗车辆不驶出工地，有效遏制商砼车、渣土车辆遗撒现象。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的要求，规范渣土运输秩序，确保渣土车辆遮盖密闭、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行驶；严厉打击“黑渣土车”、无牌无证渣土车及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净化渣土运输市场。城市管理部门要定期到公安交巡警部门查询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及驾驶员道路违法行为记录，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渣土运输企业，撤销渣土运输许可；对存在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渣土车，取消渣土运输资格。（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10. 加强城区及国省道路保洁。全面落实城区主干道路湿式机械化清扫，非结冰气象条件下实施冲洗保洁。在国省道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扫，非结冰气象条件下推行湿式机械化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对损害严重路段进行修复，保持路面平整；对穿城、绕城的路段要加大清扫保洁和湿式机械化保洁频次；

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对道路两旁的村庄、路域“三线”环境、公共部位进行规范化保洁，确保无成片垃圾和卫生死角。（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

11.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扬尘防治。突出抓好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物料存放、装卸、运输、搅拌等产生扬尘环节管理，确保防尘设施正常运行，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对扬尘治理存在突出问题的商品混凝土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产整顿、依法进行处罚；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不得恢复生产。未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的企业，建工部门要责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不得使用该类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2. 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防治。突出抓好企业的物料存放、场内运输等产生扬尘环节管理。物料要密闭存放，确实不能密闭存放的，要在堆场周边建设高于设计堆高至少2米的防风抑尘网（墙）。要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和运输车辆

冲洗设备，全面完善扬尘防治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使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13. 严格非煤矿山开采秩序。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坚决查处滥挖滥采等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加强低空面源污染治理

14. 城区内餐饮、露天烧烤污染整治。城市建成区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油烟。城市建成区内烧烤摊点全部入室烧烤、油烟集中收集净化，实现达标排放。依法规范、取缔城区内露天烧烤，实现“烧烤进院、炉子进店、炉具更换、环保清洁”。（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15. 秸秆和荒草禁烧。实行全年秸秆禁烧，明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的具体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对秸秆禁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严肃查处露天违法焚烧秸秆行

为，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督查等形式，实行严防严控。（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机局、各镇街）

16. 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对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公安、环保部门之间要建立机动车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加大老旧车、冒黑烟车查处力度，规范拆解环节管理，消除环境和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7. 车用燃油质量监管。继续开展成品油质量排查，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达标油品的行为，确保全市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必须全部达到国V标准。（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18. 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油气回收设施的实施停业治理；对擅自停运油气回收治理设备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环

保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局）

（四）严格工业企业废气治理

19. 提高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数量。加快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推进一批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20. 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治理。重点抓好城区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加快工业园区、镇驻地工业燃煤锅炉治理，确保完成 10 蒸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年度任务。（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21.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系统、20 吨以上锅炉的除尘脱硫系统、化工企业的工艺尾气排放加强监管，集中查处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污、在线监控设备数据造假、违规用煤等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2. 开展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整

治。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以及证照不全、非法生产的小作坊以及地下加工企业再次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家，取缔淘汰一家，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企业复产。（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23. 重点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对水泥、火电、玻璃、砖瓦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对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实行错峰生产。根据企业生产特点按照停产、限产、调整燃料等生产调控措施分时段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市经信局要按照工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规定，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停产、限产、燃料调整等错峰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4. 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督促各重点企业就今冬明春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控

制煤质煤量、环保预警时减产减排等事项进行公开承诺。在电厂、水泥厂、焦化厂、玻璃厂等重点企业实施环境公示牌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对部分企业实行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是各项控制措施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牵头单位要对工作负总责，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的细化配套方案。提前着手部署各项工作任务，把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控制煤炭质量，采取措施控制劣质煤进入我市，进一步保障全市空气环

境质量。

（二）强化督导考核。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实行每半月一调度；建立通报制度，对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严格落实约谈问责制度，对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够，不能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加大部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新政策、新措施新经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营造“同呼吸、共奋斗”，人人关心环境，人人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

滕政办发〔2017〕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刻汲取峰城“10.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要求

（一）实施综合治理，严守交通安全底线。坚持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等手段，开展综合治理，全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实现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

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全面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完善体制机制，做实“大交管”工作格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建立党委政府牵头总揽、交安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基层组织责任包保、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大交管”工作新格局。

（三）强化重点监管，营造良好交通安全环境。突出国省公路、县乡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等重点道路，客车、货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机动三轮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明

确责任，细化任务，全面落实源头管理、依法监管、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和伤亡率。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活动，包括对客车、货车、渣土车、机动三轮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活动；对非法货车、砂石料厂、储煤场的清理整顿活动；对非法改装车辆的清理整顿活动。同时，强化重点时段、地段及恶劣天气应急管理的统一协调组织，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处置等工作。完善并落实“大交管”督导检查、重点问题会商解决、倒查问责等相关机制措施，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依法承担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道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村（居）委会，由当地

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协调，规范建立农村道路机动车及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整合执勤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巡查管控、隐患排查、劝导等相关工作。

各村（居）要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建设，负责本村道路、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摸底排查、户籍化管理、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检查督导重点车辆交通安全，在乡镇集市、交叉路口严把出镇关、村口关、上路关。

（二）强化部门工作职责。

1. 公安部门：负责对全市公路、城市道路和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地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和驾驶人安全教育、考试工作；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追究处理；对机动车不按照机动车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按规定及时将全市2吨以上机动车所有人登记信息和车辆超载信息抄告给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县乡道、村村通等公路、桥梁的监测，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对事故多发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规范有序；负责有关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运政监察职能，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办理营运车辆退出营运手续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牵头做好超限超载车辆治

理；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督促运输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车站(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有营业执照无道路经营许可证且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场站经营的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将不符合许可条件且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抄告工商部门。

3. 公路部门：负责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国省道等公路、桥梁的监测，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对事故多发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

施工规范有序。

4. 经信部门：负责严格执行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制度，落实国家车辆生产管理制度。

5. 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领域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行为；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货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6. 工商部门：负责严格执行机动车、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或者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其配件、无照经营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出售报废机动车和拼组装机动车等行为；按月将颁发的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营业执照（含经营范

围）抄告给交通运输部门。

7. 农机部门：负责严格实施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农业机械驾驶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审验和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农业机械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8. 教育部门：负责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将中小学校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安全教育；对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建立完

善渣土车源头管理机制，鼓励实行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并将车辆是否进行密闭改装、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作为准入的基本条件；对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统一纳入综合管理平台；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过程中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违法违规车辆和驾驶员依法处罚。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管理；责成施工单位选择正规渣土运输企业和达标车辆，严禁超限超载、密闭不严、未经冲洗的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建设；新建城市道路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11. 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

镇街人民政府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 深入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针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的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安全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力量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治理，推动整改落实。要重点整治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严格落实经济处罚、挂牌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等处罚措施，推动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重点整治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严格按标准加强对重点车辆的查验，加强客货运、校车驾驶人安全管理，完善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预警和风险防控制度，做到安全隐患实时预警。要重点整治交通设施安全隐患，重

点排查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坚决杜绝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等问题。

（二）持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道路重点车辆、重点隐患、重点违法“大排查、大整治”和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低速载货汽车、机动三轮车、变型拖拉机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货车超限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客车超员、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等管理薄弱地区和中午、傍晚、夜间等交通事故多发时段，合理调整工作部署，加大整治工作力度。

（三）着力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针对农村路况、车况、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差和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等问题，着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完善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充实专职人员，切实落实镇（街）农

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要全力推进镇街道交通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队，及时劝导、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交通违法不出村、不上路。要严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公路安全设施得到及时维护更新，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要突出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对农村道路智能交通建设投入，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

（四）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要创建、评选优秀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交通安全单位，协调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开展以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倡导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要让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特别是学校要专门安排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要强化新闻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

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持续不断地做好宣传和警示教育，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工作任务措施，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全局观念，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相关保障。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投入，做到“五个落实”，即：落实专门机构，有专门办公场所。落实专兼职人员，根据本辖区人口、道路、车辆及驾驶人数量等实际情况，落实专兼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村（居）配备若干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专门装备，镇（街）专兼

职人员应配置必需办公设备和管理劝导装备。落实专警力量，每个交警中队按不少于民警人数的1倍配备交通辅警。落实专项经费，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纳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交安委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追责。要制定科学考评办法，定期对有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由安监部门牵头，将道路交通安全同步纳入到安全生产考核；公安部门建立重大事故、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抄告制度，凡发生有社会影响或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报有关部门和市政府。

（四）严格追责问责。要依据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跨区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分别明确相应的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具体实施办法。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要

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责任调查组，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要求和“追责、约谈、书面检查”三级惩戒制度，进行

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履职不到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相关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